

【中智专家解读】

人社部关于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12 条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2020年2月7日，人社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 12 条意见。

一，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1)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

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2)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3)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

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二，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4)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5)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6)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

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三，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7)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

要求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8)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

要求相关部门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用好企业组织会费，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

9) 提供在线免费培训。

要求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四，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10)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

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求各级工会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11)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

相关文件：《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解读：中智 HR 法务专家

翻译：中智日企俱乐部 智樱会

特殊时期联系方式：

fengchh@ciicsh.com

【注意】

本资料仅供中智「智樱会」会员公司的责任者共享。

中智日本企业俱乐部
2020年2月13日